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70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 Diageo Relay B.V.（原 Relay B.V.，现已更名为 Diageo Relay B.V.）和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21 年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变更 Diageo Relay B.V.和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21 年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为 Diageo Relay B.V.和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21 年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财务顾问。

近日，本项目原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李洪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现决定委派宫乾先生接替李洪超先生作为本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珏女士和宫乾先生。

宫乾先生简历如下：

宫乾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瑞银证券全球投资银行部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值得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国投电力配股项目、蓝鼎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高升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光明食品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等。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Diageo Relay B.V.(原 Relay B.V.，现已更名为 Diageo Relay B.V.)
GMIHL，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DHH BV	指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DHN BV	指	Diageo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DM BV	指	Diageo Molenwerf B.V.
帝亚吉欧	指	Diageo plc
帝亚吉欧集团	指	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上市公司、水井坊	指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Diageo Relay B.V.向 DHH BV 唯一股东 DHN BV 以 4,202 股 DM BV 普通股为对价，收购 DHH BV 的全部股本，从而间接收购 DHH BV 持有的水井坊 3,154 股股份，及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水井坊 193,996,444 股股份，合计 193,999,5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72%
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Diageo Relay B.V. 和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2021 年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之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收购是帝亚吉欧集团范围的更广泛内部重组的一部分，该重组旨在进一步精简和优化帝亚吉欧集团结构（包括最小化帝亚吉欧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子公司层级和地理区域）。

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对上市公司进行的间接收购，系收购人向 DHH BV 唯一股东 DHN BV 以 4,202 股 DM BV 普通股为对价，收购 DHH BV 的全部股本，从而间接收购 DHH BV 持有的水井坊 3,154 股股份，及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水井坊 193,996,444 股股份，合计 193,999,5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72%。本次收购后，Diageo Relay B.V.及 GMIHL 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但因收购人和 DHN BV 均为帝亚吉欧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帝亚吉欧，未发生变化，且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GMIHL 直接持有水井坊 114,469,776 股股份，通过 DHH BV 间接持有水井坊 3,154 股股份，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水井坊 193,996,444 股股份，合计持有水井坊 308,469,3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3.15%。

本次收购后，Diageo Relay B.V.通过 DHH BV 间接持有水井坊 3,154 股股份，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水井坊 193,996,444 股股份，GMIHL 仍直接持有水井坊 114,469,776 股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水井坊 308,469,3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3.15%。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包括“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此规定应当理解如下：（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 Diageo Relay B.V.，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GMIHL 及出让人 DHN BV 均在帝亚吉欧集团内，同受帝亚吉欧控制，因此本次收购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举行董事会会议，决定向 DHH BV 唯一股东 DHN BV 以 4,202 股 DM BV 普通股为对价，收购 DHH BV 的全部股本。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交易文件。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与 DHN BV 就本次收购签署了《购股协议》。

2021 年 10 月 30 日，水井坊披露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瑞银证券作为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水井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瑞银证券出具 2021 年三季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提出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水井坊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水井坊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收购履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举行董事会会议，决定向 DHH BV 唯一股东 DHN BV 以 4,202 股 DM BV 普通股为对价，收购 DHH BV 的全部股本。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交易文件。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与 DHN BV 就本次收购签署了《购股协议》。

2021 年 4 月 24 日，水井坊公告了《收购报告书》。

综上，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水井坊的股东权益。本持续督导期内，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持水井坊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特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行为对水井坊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证水井坊的独立运作，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水井坊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2）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在本次收购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Diageo plc（“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控股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且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相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增持水井坊的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水井坊股份，亦未出现增持水井坊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Diageo Relay B.V.、GMIHL 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水井坊 63.15%1

1 根据水井坊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告，水井坊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因水井坊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水井坊尚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水井坊已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该持股比例上升至 63.16%。

的股份。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主要业务包括主营酒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对水井坊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改变水井坊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水井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与水井坊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发生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对水井坊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水井坊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水井坊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　珏　宫　乾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71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水井坊”或“公司”）的间接股东 Diageo Relay B.V.的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本次变动”），系因同一实际控制人（即 Diageo plc）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集团内部转让而引发，不属于对公司股份的增持或减持行为。

★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一、本次变动具体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接到间接股东 Diageo Relay B.V.发来的通知函件。Diageo Relay B.V.以向 Diage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DIHL”）发行 Diageo Relay B.V. 1,011,888 股 A 类普通股和 209,636,662 股 B 类普通股为对价，向 DIHL 收购 Diageo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的 100%股份。该通知函件还说明 Diageo Relay B.V.的 A 类普通股和 B 类普通股在经济权益、表决权等所有方面所享有的权益均相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间接股东 Diageo Relay B.V.通过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间接持有水井坊 3,154 股股份，并通过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水井坊 193,996,444 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93,999,5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2%。

本次变动前，Tanqueray Gordon and Company Limited（“TGco”）持有 Diageo Relay B.V. 100%的股份。

本次变动后，DIHL 持有 Diageo Relay B.V. 25.5%的 A 类普通股以及 25.5%的 B 类普通股，TGco 持有 Diageo Relay B.V. 74.5%的 A 类普通股以及 74.5%的 B 类普通股。

DIHL 不会因此次集团内部转让而取得对 Diageo Relay B.V.的控制权（亦不能通过 Diageo Relay B.V.间接对公司的表决权造成影响），TGco 仍为 Diageo Relay B.V.唯一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前，水井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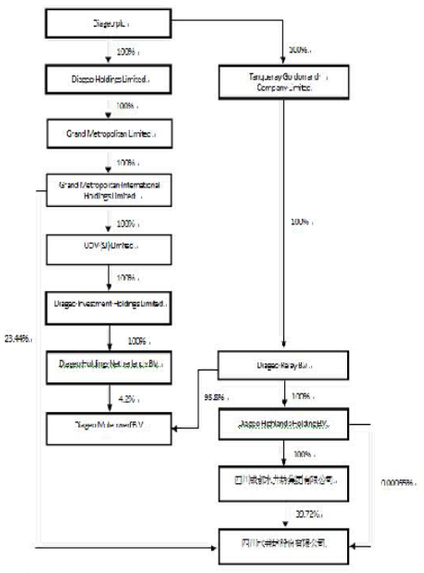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后，水井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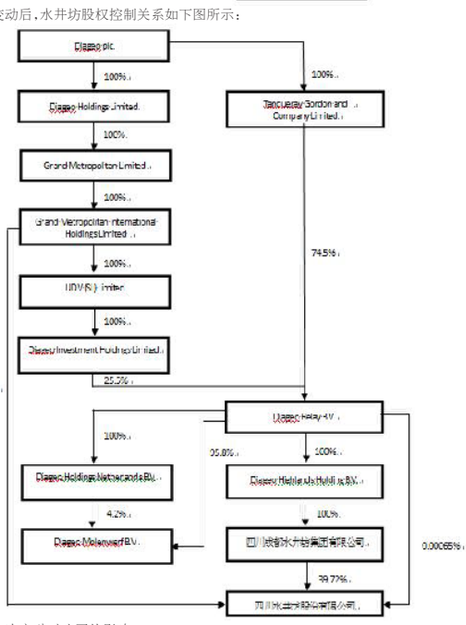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即 Diageo plc）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集团内部转让。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Diageo Relay B.V.发来的通知函件。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7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刚、俞信华、梁启杰、沈显作为重要利益相关方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 2019 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21-080 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临 2021-081 号）。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 1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82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8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2019 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签署的背景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先后与包括陈刚先生在内的 11 名重组交易对手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以及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相关各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解锁条件等事宜。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将原 2020 年度承诺业绩中的 1.3 亿元延期至 2021 年度执行，2019-2021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 19.43 亿元不发生变化。该事项后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受全球疫情、能耗双控限电政策以及硅料供应紧张的多重影响，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为切实保障重组业绩承诺的履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经与业绩承诺方充分沟通，各方拟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部分重组交易对象所持限售股的解锁条件及延长锁定期事项进行调整。

二、原《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重组限售股解锁条件的约定

（一）限售股解锁条件

原《购买资产协议》中第 4.7.2 条约定，除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嘉时”，该企业现已更名为“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分两期解锁其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解锁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解锁时间	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	(2019 及 2020 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在取得股份后，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在计算可转让数量时，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对应的解锁限售股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4.7.2 条约定的解锁条件以及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业绩承诺调整方案，自重组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公司预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1,550,045 股。

三、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调整内容

（一）对原《购买资产协议》中重组限售股解锁条件进行修订

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为切实保障重组业绩承诺的履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经与相关业绩承诺方充分沟通，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即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等 7 位股东，承诺自愿放弃第一期可解锁限售股中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所对应的限售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并将这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至第二期解锁条件生效时再解锁，仅保留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所对应的限售股的解锁权利。经协商，各方同意就《购买资产协议》中涉及的重组发行的限售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及方式进行如下调整：

	解锁时间	可解锁股份数量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期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	(2019 及 2020 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019 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除上述修改外，原《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

（二）相应调整限售股解锁数量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调整前 2021 年可申请解锁限售股数量	调整后 2021 年可申请解锁限售股数量	变动
1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91,810	3,559,832	−4,031,978
2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91,810	3,559,832	−4,031,978
3	江苏聿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7,232	3,051,268	−3,455,964
4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22,701	2,542,728	−2,879,973
5	段小光	2,711,082	1,271,238	−1,439,844
6	邢宪杰	862,705	404,526	−458,179
7	谭学龙	862,705	404,526	−458,179
合计		31,550,045	14,793,950	−16,756,095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解锁条件及方式来测算，调整后可申请解锁限售股数量为 14,793,950 股，较调整前可申请解锁限售股数量减少 16,756,095 股。

四、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业绩承诺方主动放弃部分限售股的解锁并延长锁定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是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支持，有助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公司与重要股东之间的长期合作，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损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本次补充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拟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增强业绩承诺的保障，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相关重组交易方签订该补充协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回避、0 票弃权，存在利益关联的董事陈刚、俞信华、梁启杰、沈显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3 名无关联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相关重组交易方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助于保障重组业绩承诺的履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重要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事项，是公司与重组各方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与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五）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2019 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拟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业绩承诺方主动放弃部分限售股的解锁并延长锁定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是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支持，有助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公司与重要股东之间的长期合作，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损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与 2019 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与重组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2019 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8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框架合同

● 合作数量：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拟向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科”）采购单晶硅片 160,000 万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经买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原材料单晶硅片的长期稳定供应，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采购框架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硅片技术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本次合同预计金额为公司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